

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教職員申請學生宿舍住宿要點

104年8月17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

1. 依據「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」，為發揮學生宿舍之功能及提供教職員住宿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2. 學生宿舍供宿當以學生為主，每學年學生申請期間結束，統計空房數量，將撥出部分空房提供教職員申請。
3. 申請者請至總務處填寫申請單(如附件一)，並經由人事室、總務處初審，並陳核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4. 本校學生宿舍提供教職員住宿優惠，申請單人房每月酌收水電費 1,500 元、雙人房 800 元。於入住前至出納組繳費，繳納一年期之費用。
5. 教職員住宿可斟酌參與學生團膳(晚餐)，每餐 50 元整，一次繳納一學期，用餐地點、時間，與學生相同。
6. 申請住宿為期一學年，續住申請於每學年期末前提出，手續同新申請。若無空房提供，則不受理申請。
7. 住宿期間因故退宿，所繳費用不退還，該房亦不受理其他申請。申請資格不得轉假他人。
8. 房間內之物品、設備，若有人為損壞或者遺失，需照原價賠償，於期間結束或退宿前由舍監協同總務處人員查驗。
9. 住宿於學生宿舍將經常與學生互動，請發揮言教身教協助宿舍內學生照顧之責。
10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單 - 教職員申請用

申請人： 聯絡電話：		職稱/所屬單位：	
緊急聯絡人：		關係：	電話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人房	
庶務組	總務主任	人事室	校長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申請單核可後，總務處存查，並通知申請人至出納組繳費，繳費收據請申請人留存作為憑證。
- 2.本申請單依據「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教職員申請學生宿舍住宿要點」辦理。